

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皖0825破3号之四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安徽省太湖县林星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以(2018)皖08破申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将该案交由太湖县人民法院审理。2018年11月5日，本院对该案予以立案[案号：(2018)皖0825破3号]，并指定安徽律信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省太湖县林星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10月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人安庆市恒泰锅炉安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安徽省太湖县林星板业有限公司2020年9月4日第一次债权分配后，安庆市恒泰锅炉安装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31000元（系安徽省太湖县林星板业有限公司锅炉维修款项），管理人通过审查并告知全体债权人，最终确认安庆市恒泰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对安徽省太湖县林星板业有限公司享有30000元的普通债权，安庆市恒泰锅炉安装有限公司无异议。管理人征询其他债权人亦无异议，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予以确认。本院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安庆市恒泰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对安徽省太湖县林星板业

有限公司享有 30000 元的普通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殷忠义

审 判 员 汪晓彬

审 判 员 倪泽清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石月朗